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保全警衛工作採購事件，不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北捷站字第 1013

0675700 號、101 年 3 月 28 日北捷站字第 10131231900 號、101 年 4 月 20 日北捷站字第 1013172630

0 號及 101 年 11 月 5 日北捷站字第 1013515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」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參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辦理之「臺北小巨蛋體育館保全警衛工作」契約採購案（契約編號：B00A00906）之投標並得標，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契約在案。嗣○○公司發現訴願人之受雇人○○○君（下稱○○君）偽造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130850000 號函等有

關訴願人保全人員安全查核之履約文件，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廠商有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形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」、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將

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北捷站字第 1013067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○○公司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北捷站字第 101312319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訴願人再提出異議，經○○公司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北捷站字第 10131726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 說明：

.....二、有關來函所述內容，因部分事實仍待釐清，且本案刑事部分已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，故本機關將依釐清之結果辦理後續 貴廠商是否停權乙案。

」訴願人再提出異議，經○○公司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北捷站字第 10135155500 號函復訴願

人有關○君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23 日 101 年度審訴字第 660

號刑事判決在案，本案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訴願人不服○○公司上開 4 函，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○○公司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係涉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85 條之 1 第

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